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的相 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68	武汉控股	A 股 停牌	2025/2/2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 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书面通知,武汉市城投集团 正在筹划武汉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 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武汉市政院 10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控股;证券代码:600168)将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873A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汉区常青路 45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汪小南		
注册资本	1,712.8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武汉市政院为市城投集团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是集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和技术研发一 体的综合性勘察设计企业,同时也是武汉市基础设施智慧运营研发中 心。公司拥有市政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勘察综合等十余项甲级资质, 资质能力、产业链覆盖范围在全国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曾荣获"全国 先进勘察设计企业""湖北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十强""湖北省服务 业企业 100 强"等称号, 获批"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是"武 标的公司情况 汉市科普产业联盟"成员单位,2023年公司成功入围国务院"科改企 业"。 武汉市政院将数字经济、CIM+等前沿科技与市政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治理相结合,立足"双碳"、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等前沿理念,持续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了包括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管养、智慧 运维等新质生产力发展体系。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2719036584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	余新民		
注册资本	450,265 万元		
企业类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院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武汉市政院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武汉市政院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武汉市政院未来发展情况,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届时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 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 (二)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
-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